第十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奉贤区金汇镇人民政府的金汇镇 02-02 地块通信管线架空临搬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．金汇镇 02-02 地块通信管线架空临搬工程，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奉贤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76.3626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682.7331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奉贤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